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对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对照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立即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对照检查、迅速整改，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全面开展对照检查。自即日起至两会结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根据问题清单开展对照检查，并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确保整改闭环。

二是迅速开展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重点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检查等方式，组织业务骨干和行业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执法检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设备和不放心企业，持续消除隐患存量，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动，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是严格落实执法处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企业对照检查工作未有效落实，仍存在同类问题隐患的，要依法严厉处罚，形成有力震慑；对仍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一律停

车整顿；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一律实施“一案双罚”。在此期间，市局也将成立检查组到各县市区、功能区开展暗访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从严处罚，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

四是强化执法效果运用。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将查处的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和失信行为惩戒进行管理，加大违法成本，强化对违法企业警示震慑效果。3月15日前，各县市区、功能区要至少上报一个涉及突出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联系人：田文海；联系电话：6993769；

邮 箱：tagksm@163.com。

附 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对照检查的通知》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认真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对照检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函》（安委办函〔2024〕8号）要求，举一反三，消除隐患，现将国务院安办明查暗访浙江、广东、陕西等省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现印发给你们，请立即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对照检查、迅速整改，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主要问题

（一）管理类问题：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关职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企业的风险点了解不够，制定相关台账资料主要依赖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公司。如某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学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某变压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上报粉尘涉爆场所单班作业人数等。

2.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情况普遍。**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管理混乱，未对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验。如某电力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某机械有限公司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某铝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证超期未进行复审仍从事特种作业等。

3.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企业未深入学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要负责人不了解“未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在协议中免除或转嫁安全管理义务”等情形为重大事故隐患。对外包外租单位安全管理不合规。如某家居有限公司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某置业有限公司未对外包外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基层监管部门责任措施落实打折扣。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不深入，对粉尘涉爆企业指导帮扶和精准执法效果不佳，未督促企业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辨识能力不足，致使部分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如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理解不透，未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较为简单的重大事故隐患；对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公司履职情况监管不够。

（二）现场类问题：

1. 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有漏洞。企业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安全防护和应急设施配备不到位。如某铝业有限公司铸造机冷却水系统进水流量计损坏；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有限空间防护用品维护保养记录缺失；某电器有限公司冲压机械未设置脚踏防护罩；某电器有限公司保温炉周边未设置应急坑等。

2.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粗放。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粉尘危

险性认识不足,未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如某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静电喷涂工艺,但不了解静电粉末涂料的爆炸危险性;某电器有限公司使用湿式除尘打磨抛光机,但不了解除尘器中水量不够时会形成干滑空腔易导致爆炸的风险。生产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爆炸监测、防控措施。如某家具实业有限公司非水性漆喷涂作业的调漆间(油漆库)、喷漆室中设置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投入使用,且未设置通风设施;某铝业有限公司喷涂工序配套的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防爆措施;某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除尘设备仅安装火焰监测报警装置,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粉尘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某电器有限公司喷粉车间喷粉机内粉尘未及时清理,积尘严重。

3. 重大事故隐患辨识不到位。未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全面排查,仍有较多明显的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辨识。如某科技有限公司未将污水井、化粪池、废水收集池等存在硫化氢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纳入有限空间台账管理、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某家居有限公司在粉尘爆炸风险的木材加工车间内设置办公室等。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各市要充分认识当前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专项整治、深井铸造企业专项检查等工作，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底数和薄弱环节，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隐患对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全面开展对照检查。自即日起至两会结束，各市要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根据问题清单开展对照检查，并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确保整改闭环；同时要迅速开展执法检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设备和不放心企业，持续消除隐患存量，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执法处罚。各市要重点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检查等方式，组织业务骨干和行业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对照检查工作未有效落实，仍存在同类问题隐患的，要依法严厉处罚，形成有力震慑；对仍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一律依法实施“一案双罚”。要查处、上报一批涉及突出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